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

眼科科研〔2022〕7号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中心机关、所、院、办各科室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按现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2022年8月22日

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

为加强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，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五十六号）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4 号）等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生物安全组织架构

（一）生物安全委员会

主 任：中心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中心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中心副主任、实验室副主任

委 员：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；中心主任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、药学部、总务基建科、保卫科、设备物资科、招标采购中心、信息科、医院感染管理科、教学科、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。

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，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生物安全专家组

组 长：中心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中心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中心副主任、实验室副主任

组 员：各课题组负责人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。

生物安全专家组指导实验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应急处理、提供意外事件的紧急救助及治疗措施。

（三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为科技处国重办，负责组织生物安全检查，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。

（四）委员会和专家组实行席位制，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，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。

二、实验人员及场地设施

（一）病原微生物实验人员在开展工作前，必须通过相关培训及考核，熟悉防护程序、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程序；

（二）病原微生物实验人员需开展健康监测并建立健康档案；

（三）本实验室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，只能从事第三、四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，不得从事第一、二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；

（四）开展病原微生物操作的实验室须按要求张贴标识，配备个人防护及应急处置设施。

三、菌（毒）种与生物样本采集、运送、保藏及销毁

（一）采集

实验室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，必须具备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，样本采集人员应掌握

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并具有与危害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、防止扩散污染的措施及保证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与手段。采集人员应对样本的来源、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。

（二）运送

1. 本实验室不可涉及高致病性（或疑似）的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的运送；

2. 单位内部运送非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满足生物安全防护的要求，应密封，防水、防破损、防外泄、耐高（低）温、耐高压；

3. 外送非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遵循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执行；

4. 最外层的容器或包装材料上应按规定做好生物安全警示标识；

5. 运输交接应作好详细记录。

（三）保藏

1.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的保藏，上锁管理，并建立所保藏的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名录清单；

2. 保藏的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应设立台账记录，包括来源、储存方式、操作方式、操作人员及操作时间等信息。

（四）销毁

销毁保存的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在台账中作好销毁记录。

四、实验活动管理

实验活动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实验操作，并作好相应记录。

五、应急管理

（一）严格按照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执行；

（二）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或个人，将依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
